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822 版面 二版

我們需要培養世界級的運動員

·社評(一)·

中國大陸的選手此次在巴塞隆納奧運中的表現，已被世人所肯定。雖然與獨立國協、美國相比，仍然有一段距離；但是已被視為一等二的體育強隊。

大陸選手返回後，受到中共當局熱烈的歡迎；同時也獲得了豐厚的獎金。依中共國家體總的規定：贏得金、銀、銅牌的選手可獲八萬、五萬和三萬人民幣的獎金。這項數字如果折算成新台幣，照我們的生活水準看來也許算不了什麼；但在中國大陸，以平均一、二百塊的月薪來計算，可真是一筆財富。

此外，香港富商霍英東對奪牌選手的獎勵是：四萬美元、一萬和五千美元，以及一千克、二百五十克與一百五十克的純金金牌一面。同時，香港金利來集團也致贈金牌選手十萬人民幣、銀牌三萬、銅牌一萬的獎金。

在海內外重重獎勵的情況下，大陸選手可說身價暴漲，以跳水金牌選手伏明霞為例，她個人的獎金總計已達四十六萬三千人民幣。除了獎金以外，大陸的地方政府以及公民營企業也都提供了類似房屋、終生機票、服飾、家電等贈品，使他們在物質生活方面也有一個「大豐收」。

中國大陸的體育水準在這種重重犒賞之下，有了大幅度的進展。反觀我們的情況，如獲奧運金牌，獎金高達一千萬元，折合人民幣逾二百萬，在當今世界各國中屬於超級高價位。但是，在過去三屆奧運中，金牌仍舊掛零。

兩岸的體育水準目前呈現這樣大的差距，主要的原因在於社會形態不同。我們追求的是自由經濟、民主均富、社會上存有多元化的價值觀。而對岸的情況仍然相當封閉，在中共政策的指導下，從中央到地方動員起來，目標很容易達成。

因此，要提升國內的體育水準，若是只在高獎金上著力，並不能解決問題。必須在升學、就業、甚至兵役……等各方面，都有一些獎勵或輔助的辦法才行。尤其，我們的大學不應只以智育作為惟一的取才標準；體育方面卓有成就者，也應可與智育等量齊觀。

國內運動風氣已相當普及，可惜欠缺世界級的運動員。但是，要培養出世界級的運動員，尚需政府及民間多方設法，營造出一個適合的社會環境，才能舉其功。

